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2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騶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何珮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曾偉謀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
(土地徵用)
劉賴筱韞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方少偉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陳志超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基建)
溫文隆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曾裕彤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馬周佩芬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處副秘書長(1)
盧潔瑋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衛生)2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
(基本工程規劃)
施金獎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譚貫枝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
(課程發展)1
葉玉芬女士 教育局總行政主任(考評局)
李健宏博士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
安全科主管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林偉喬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業務改革)
黃鴻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2

李鴻威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朱蘭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3
李忠善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蔡宏傑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101
方大維先生, CMSM.	香港海關項目策劃及發展科 高級參事
招重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 (食物安全中心)1
戴慶豐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 (進出口)

列席秘書 : 黃鳳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10-2011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3項基本工程計劃，總值9億1,200萬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10-11)19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
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申請批准撥款合共114億2,690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提供款項，以供2011-2012年度支用。當局在2010年11月12日提交PWSC(2010-11)19號文件所載的撥款建議予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沒有就有關建議提出反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2010年11月8日亦就"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項下的整體撥款分目的建議撥款，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該項撥款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0-11)20 13NT 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 第7期

4.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3NT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8,330萬元，用以進行把145個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的工程。當局在2010年11月9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5. 葉國謙議員察悉，其餘50個旱廁因為各種問題，例如位於私人地段、工地限制、進行其他工程項目可能須重置或拆卸，而不獲納入改建計劃。他詢問這些旱廁是否設於旅遊景點或公眾常到的地方。

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就該50個旱廁作出的擬議安排如下：最近確定兩個將會改建為沖水式廁所、6個會在原址進行翻新工程、13個會拆卸、6個會重置，而23個則因私人土地等問題而尚待進一步考慮。他確認，這些旱廁都並非設於旅遊景點。

7. 張學明議員詢問，倘若該23個旱廁是位於私人地段，政府當局處理該等旱廁時會否考慮收回土地或尋求有關的業主同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稱，每宗個案都會按個別情況處理，例如旱廁的工地狀況、土地契約和界線，以及設置該等旱廁的歷史因由。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相信，須收回土地以進行這類改建工程的機會不大。

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10-11)21 180IC 新空運貨站裝置政府設施工程

9.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80IC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7,430萬元，用以在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新空運貨站進行裝置政府設施工程。當局在2010年11月22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在PWSC(2010-11)21號文件第15段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香港機場相對廣州和深圳機場按航空網絡和每年貨物處理量計算的競爭力。

1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8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7日